

341 省道溧水段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20年3月20日，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组对341省道溧水段改扩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检测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养护单位、邀请单位及5位特邀专家，共_____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现场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核，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341省道位于南京市南郊，在南京市干线公路网规划中属于支撑干线，通过341省道东连苏、锡、常，利用皖341省道，西通芜湖、马鞍山，是苏南和皖南间的交通纽带。

本项目路线起于溧水溧阳交界处的老路，自起点改走新线，利用白马镇食品工业园区规划通道布线，向西折向姚家水库南侧布线上跨新桥河，避开晶桥工业园区，在晶桥镇下巷和尚家之间与蒲杜公路平交后，局部利用蒲杜公路，从无想寺山脉南边缘经过，穿越石白湖圩区，于蒲塘镇南侧绕过，与204省道平交后，上跨宁高高速公路、天生河、经仓口、庙东、溧水良种场，避开明觉规划片区，于南侧布线，终点位于与安徽省当涂交界处，与安徽的314省道相接。路线长34.821km。

项目投资约139344.95万元，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的标准横断面设计，全线路基宽度为26m，具体布置为：0.75m土路肩+3m硬路肩+2×3.75m行车道+0.75m路缘带+2m中央分隔带+0.75m路缘带+2×3.75m行车道+3m硬路肩+0.75m土路肩。共设置桥梁23座，其中特大桥1座、大桥座，中小桥19座，涵洞156道，平面交叉13处、立体交叉1处、收费站1处、服务区和养护工区1处，全线设计车速100km/h。施工期从2014年到2016年6月，共2.5年

341 省道建设过程:

(1) 环评报告: 2014 年 2 月,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中国市政华北设计研究院总院编制完成《341 省道溧水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2014 年 2 月 12 日取得省环保厅批复《关于 341 省道溧水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溧环审[2014]22 号)。

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 于 2016 年 6 月完工, 总建设工期 2.5 年。

江苏兆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监理, 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本工程主要控制点、路线走向未发生较大变化。故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施工单位在水土保持、临时用地的恢复、噪声及扬尘控制、施工污水处理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 基本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

工程营运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为交通噪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 结合现场检查, 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 该工程交通流量已达到设计中期预测交通流量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四、验收调查主要结论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1) 工程施工期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 施工期间采取了洒水降尘、围挡等

措施。扬尘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2) 工程营运期汽车尾气不会对沿线空气质量产生大的影响。

(3) 工程营运期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减少汽车拥堵和加强道路沿线绿化的措施来减轻汽车尾气污染。

2、对水环境的影响

(1) 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体系完整，并通过原有沟、渠与区域排水系统相联通，路面排水对沿线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施工没有对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 本项目在施工期施工人员租用民房作为施工营地，运营期阶段取消了收费站建设，生活污水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3、对声环境的影响

(1) 通过调查发现，工程施工期间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且影响较小，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2) 根据验收监测调查，公路沿线各声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

4、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 项目全线排水防护工程基本完备，边坡视具体情况采取不同防护方法。此外，项目沿线绿化良好，工程采取了优化线路设计，项目对沿线农林生态影响较小。

(2) 本项目路线走向大部分沿旧路布设，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的避免高路堤和深填挖，实际工程中路基土石方量、占地与路面工程数量与环评阶段相比有所减少。

(3) 实际工程工人住宿均租用当地民房；经调查，临时施工场地均已恢复、绿化、复垦或移交地方利用。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

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对工程区施工场地进行了生态恢复,优于施工前水平。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 341 省道溧水段改扩建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意见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经现场检查,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沿线绿化工程的养护,切实保障良好的路域生态环境;
- (2) 加强在营运期间对敏感点的跟踪监测;
- (3) 严格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

验收组成员: (见签到表)

2020年3月20日